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簡附民字第115號

原告 原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令軍

被告 林育廷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審簡字第2624號業務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法官 葉詩佳
法官 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陽雅涵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